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河市税稽罚告〔2026〕20号

广西鑫创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202MAC1QM7L8D）：

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职教路15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12月4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正）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我局检查组于2026年8月24日起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你公司已走逃失联，且经营异常。

（1）你公司状态异常：

①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检查组拨打你公司相关人员在税务系统中备案的电话号码，均未能取得联系。拨打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黄令电话186****3687，语音提示无法接通，并使用

语音助理，后续未有回电；拨打办税员韦佳君电话 178****1863，语音提示转至语音留言，电话无法接听，后续未有回电；拨打办税员李鑫阳电话 187****7992，语音提示为“您所拨打的号码是空号”。

②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虚假：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职教路 15 号）和注册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老街社区十二组 2-2 号）进行实地核实，均未在这两处地址找到你公司。

检查组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到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职教路 15 号进行实地核实，发现该地址现挂牌公司为河池圣晟矿业，未发现悬挂、张贴或喷涂有任何与“广西鑫创科技有限公司”名称相关的标牌、标识、办公设备、商品货物等。经与河池圣晟矿业工作人员沟通，其反映河池圣晟矿业与广西鑫创科技有限公司并无关联。经与房东核实，其表示对于你公司使用该地址进行登记的行为并不知情。检查组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到你公司注册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老街社区十二组 2-2 号开展实地核查，发现该地址房子为自建 6 层楼房，一楼现使用者为荣达商行。检查组跟该地址房主了解到你公司曾于 2023 年租用其房屋三楼办公，后因拖欠租金于 2023 年底搬离、不再租用该公司地址办公。检查组到该地址三楼实地核实，发现现挂牌单位为半闲书院自习室，已无你公司办公痕迹。

③你公司被列为风险纳税人：你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备案的联系电话以及在你公司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进行实地

核查，均无法联系你公司；经税务系统查询得知，你公司存在发票开具异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关联多家高风险企业、未取得成本发票、虽申报增值税但未履行缴纳税款义务等异常。主管税务机关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将你公司列为风险纳税人管理。

④至今未与检查组联系：因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检查组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对外门户网站对《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河市税稽检通〔2026〕19 号）予以公告送达。截至检查期结束，你公司未与检查组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2）你公司增值税发票使用存在异常：

检查组通过查询税务系统相关模块得知，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次日（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了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7 份，金额合计 2,140,566.04 元，税额合计 128,433.96 元，价税合计 2,269,000.00 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费。从成立至今未取得任何进项发票。从发票开具行为上看，你公司存在进销不匹配异常。发票开具详情见附件 1。

（3）你公司纳税情况异常：

检查组通过查询税务系统相关模块得知：一是你公司虽然已经将上述开票金额申报了增值税应税收入，但未按规定缴纳因此

形成的应缴纳税费款；二是你公司虽然已经将上述开票金额申报了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但在同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填报了2,196,378.04元营业成本，与你公司进项成本发票的实际取得情况完全不符。综合上述情况得知，你公司虽然已经进行了申报，但未实际履行缴纳税费款的义务，或通过填列相关栏次进行虚假申报。

（4）你公司与下游企业资金流存在异常：

检查组依法检查你公司在税务系统报送的存款账户发现，你公司与上述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购买方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2笔交易流水。交易流水显示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转账给你公司20,000.00元、于2023年11月1日转账给你公司200,000.00元，合计转账金额220,000.00元，与开具发票金额严重不符。

检查组于2026年9月1日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就你公司与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发票情况进行协查取证。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26年9月29日回函表示：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支付给你公司的金额与开具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不符；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与开具发票所载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服务成果、业务明细等证明材料。

综合以上调查情况，你公司无实际办公经营场所，无基本经营成本支出，与下游企业资金流存在异常，直接走逃失联不履行纳税义务，相关工作人员无法联系，经公告送达文书后亦无人联

系税务机关反馈任何信息。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你公司和相关人员查无下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一条的规定，认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且你公司无真实办公场所，直接走逃不履行纳税义务，与下游企业资金流存在异常，判定你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

2. 虚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了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7 份，金额合计 2,140,566.04 元，税额合计 128,433.96 元，价税合计 2,269,000.00 元。（发票开具详情见附件 1）

经核查，你公司已走逃失联，经公告送达文书后亦无公司相关人员联系配合调查，注册地址无实际经营场所，无基本经营成本支出，与下游企业资金流存在异常，直接走逃失联不履行纳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你公司在无实际经营情况下开具上述 7 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行为为虚开发票。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及实地核查现场视频图片资料、你公司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系统征管截图及资料（包含《“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一般纳税人认定信息清册》、增值税申

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税费入库情况截图、变更登记情况截图、开具发票明细表、开具发票票面信息系统截图、纳税人发票票流分析信息查询截图、《存款账户账号（银行）信息》、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提供的《关于广西鑫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发票风控核查报告》）、银行流水查询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协查资料、公告送达《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河市税稽检通〔2026〕19号）相关资料、河池市金城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对你公司在无实际经营的情况下向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7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定性为虚开，虚开金额合计2,140,566.04元、税额合计128,433.96元、价税合计2,269,000.00元。（发票详情见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行为处以10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因拟对你公司罚款合计 100,000.00 元，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附件：1.广西鑫创科技有限公司开具发票明细表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序号	发票类型	发票号码	作废标志	开票日期	销方纳税人名称	销方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购方纳税人名称	购方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购方主管税务机关	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1	增值税电子 专用发票	234520000000013979818	正常	2023-10-20	广西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91451202MAC1QM7L8D	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	91450107330739801G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178,301.89	10,698.11	189,000.00
2	增值税电子 专用发票	234520000000013979119	正常	2023-10-20	广西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91451202MAC1QM7L8D	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	91450107330739801G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377,358.49	22,641.51	400,000.00
3	增值税电子 专用发票	234520000000013986644	正常	2023-10-20	广西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91451202MAC1QM7L8D	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	91450107330739801G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377,358.49	22,641.51	400,000.00
4	增值税电子 专用发票	234520000000013986595	正常	2023-10-20	广西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91451202MAC1QM7L8D	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	91450107330739801G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377,358.49	22,641.51	400,000.00
5	增值税电子 专用发票	234520000000013978535	正常	2023-10-20	广西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91451202MAC1QM7L8D	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	91450107330739801G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377,358.49	22,641.51	400,000.00
6	增值税电子 专用发票	234520000000013986221	正常	2023-10-20	广西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91451202MAC1QM7L8D	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	91450107330739801G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283,018.87	16,981.13	300,000.00
7	增值税电子 专用发票	234520000000013979446	正常	2023-10-20	广西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91451202MAC1QM7L8D	广西南宁耐斯乐科技有限公司	91450107330739801G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169,811.32	10,188.68	180,000.00
合计										2,140,566.04	128,433.96	2,269,000.00

